

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全体成员讨论并通过，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最终方案将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为准，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！

一、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确认，公司 2018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8,611,398.15 元，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 200,509,502.83 元、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406,231,051.06 元。鉴于目前公司经营盈利情况良好，为回报公司股东，综合考虑了公司利润水平及未来发展潜力，2018 年度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50 元（含税）人民币，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,500,000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现金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8 年生产经营状况正常，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，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未来三年（2018 年-2020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有利于公

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通过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着眼于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、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，并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。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—2020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之情形，有利于培养投资者长期支持与投资公司的信心。上述方案的实施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及其他不良影响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30 日